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